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佳环辐审[2026] 2 号

关于佳木斯市中心医院东院区 DSA 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佳木斯市中心医院：

你单位报送的《佳木斯市中心医院东院区 DS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依据哈尔滨鸿森工程设计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佳木斯市中心医院东院区 DSA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技术评估报告》（鸿环评估佳表〔2026〕12 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为改、扩建项目，建设地点位于佳木斯市前进区顺德路 178 号佳木斯市中心医院东院区医技楼一层北侧，建设内容包括：医院东院区医技楼一层北侧改建 2 间 DSA 室及配套用房，使用 2 台 DSA（新增 1 台、既有 1 台），其中 DSA 室一建筑面积 47.06m²，有效使用面积 36.34m²、DSA 室二建筑面积 47.34m²，有效使用面积 36.68m²。项目建设总投资 714 万元，环保投资 82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 11.5%。

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提出的工作要求后，不利影响能够得到减缓和控制。我局同意该《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

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施工期和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电离辐射方面。DSA 机房屏蔽体外关注点的周围剂量当量率最大值满足《放射诊断放射防护要求》（GBZ 130-2020）中具有透视功能的 X 射线设备在透视条件检测时，周围剂量当量率应不大于 $2.5\mu\text{Sv/h}$ 的要求；DSA 操作位工作人员及手术工作人员的年附加有效剂量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中小于剂量约束值 5mSv/a 的要求；公众人员和保护目标的年附加有效剂量满足《电离辐射防护与辐射源安全基本标准》（GB 18871-2002）中小于公众剂量约束值 0.1mSv/a 的要求。

（二）固体废物方面。本项目 DSA 手术产生的少量医疗废物，及时收集，运至医院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按照规定定期由有资质的医疗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定期清运。

三、项目建设要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法定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

四、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 5 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审核。

五、佳木斯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该项目生态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现场监管，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佳木斯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7月8日

审批专用章